

## 嘉南藥理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99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訂定

106年0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系為表彰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之畢業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（含專科、大學及研究所各學制）之畢業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：
- 一、凡擔任政府部會重要職位，中央民意代表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 - 二、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者或積極協助系務推動與發展者。
  - 三、凡擔任國內外相當等級民間單位或研究機構，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授職務，及國內大專院校教授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  - 四、凡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、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。
  - 五、經營企業或自行創業有特殊成就者。
  - 六、從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，績效卓越者。
  - 七、有特殊創新或發明，其作品或產品功能對社會國家有顯著貢獻者。
  - 八、行誼聲望品德足為後學楷模，能發揚或彰顯嘉南藥理大學精神者。
  - 九、其他優良事蹟獲頒與獎章表揚者。
- 第三條 凡具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得經師長、校友或社會賢達三人以上，向本系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提出推薦。其遴選資格經本系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連續保留二年；每人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推薦者應依據遴選委員會訂定之推薦日期，填寫推薦表一份，寄送本系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置「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，由系主任（主任委員）、本系教師代表二人、系友代表四人組成。系友代表之產生，由系友會推選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遴選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當選名額每年以一至五名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系於每年校慶公開表揚傑出系友當選人，頒發獎牌乙面，並將傑出系友之傑出事蹟，登刊於系及系友網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